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对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2019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涉及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

（一）涉及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 1、公司未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2、公司未能对投资的联营企业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善达”）、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善达”）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监督。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信善达对外投资的联营企业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导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大额减值。
- 3、公司对重要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重大事项决策、日常财务管理等管控不足，拉萨啤酒的资金事项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二、公司董事会对涉及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公司在 2020 年更换治理层和管理层后，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等上市公司相关文件规定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制定并完善执行，加强对外投资的管理和监督。

公司新的治理层和管理层将会按照《公司章程》和“三会一层”相关制度履职尽责，积极加强内部管理，努力向资金使用人追讨债务，严格管控对外投资。

特此说明。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